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6,415.2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16,200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时存入专户的原因为: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公司于次日打入1,500万元。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与两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预计5月中旬签订正式贷款协议。

若上述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用尚未抵押给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截止5月8日17:00,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3、金融机构借款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两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5、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于5月7日发布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团贷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团贷款的基本事实

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银团贷款协议》第14.2条"消极承诺"第七点"维持实际控制"约定:"借款人代表应当确保,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维持其对借款人代表享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且,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借款人代表股权的,需征得全体贷款人同意。"

公司原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BHK")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ABHK将持有的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捷安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606,216.00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交割和登记变更。

ABHK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本次减持后ABHK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已低于深圳捷安德的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T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的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

二、可能导致的结果及救助条款

此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情况导致本公司未满足银团借款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从而导致借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该项借款。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第15.2条第二点"救济权利"的规定,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期间,贷款代理行应当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在书面通知借款人代表后按照下列任何顺序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1)豁免相关违约事件,或同意对相关违约事件的补救;(2)宣布中止提取全部或部分任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取的贷款资金;经此宣布后,该部分贷款资金立即中止提取;(3)取消全部或部分总承贷额;经此宣布后,各贷款人的承贷额相应地按等比例取消,且取消的总承贷额部分,不予恢复;(4)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连同所有应计利息、费用和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立即到期应付;经此宣布后,该等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的款项,毋须代理行给予任何进一步的通知;(5)指示担保代理行执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及/或(6)行使法律法规及融资合同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15.2条第三点规定,《银团贷款协议》第15.2条第二点所列各项救济权利,或任何银团成员行对借款人代表提起和进行任何争议解决法律程序的权利应当通过贷款代理行组织进行,并且贷款代理行应当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即当时在总额度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3的一家或多家贷款人,下同)采取该等行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于2014年3月21日接到ABHK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后,立即与银团各成员积极沟通以争取取得银团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意和豁免,并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在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出具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豁免函》。函中称:(1)不会主张《银团贷款协议》15.2.2.(4)及15.2.2.(5)款下的权利;(2)当其他贷款人主张《银团贷款协议》15.2.2.(4)及15.2.2.(5)款下的权利时其将坚持前述主张。同时亦有银行声明,不会要求亦不会在有关的银团会议投赞成票要求公司提前偿还《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余额连同利息和费用或者执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

鉴于在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已出具书面豁免函,声明放弃主张上述第(4)项和第(5)项救济权利,故银团客观上无法就其向公司主张上述第(4)项和第(5)项救济权利取得多数贷款人同意而作出有效决定。因此,公司因ABHK股份转让而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或者执行担保权益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亦很小。

尽管银团仍可向公司主张上述其他各项救济权利,包括中止提取尚未提取的贷款资金、取消总承贷额,但是考虑到银团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无进一步贷款资金提取计划,公司认为,即使银团就主张前述其他各项救济权利取得多数贷款人同意并作出有效决定,该等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在股权转让公告中单独披露的原因

在接到ABHK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后,公司立即与银团各成员展开积极沟通,并取得银团中占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出具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豁免函》,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24日公司分别从银团提款12,050万元、6250万元,之后再未办理提款业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未因此产生较大影响;而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团主张公司违约以及要求行使救济权利的书面通知。我司认为上述股权变更引起的违反约定的情况不会对银团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作了披露,而未在股权转让公告中作单独披露。

五、需关注的事项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六、最新进展情况

在2015年1月27日,CVC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正式变更后,公司同样采取了积极的沟通措施并于2015年4月24日、28日分别取得在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交行珠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声明称:"不会因为上述股东变动要求公司提前还贷"。

因此,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很小。

七、银团贷款后续事项

本银团贷款分别于2015年6月9日需偿还8650万元,2015年6月24日需偿还6250万元,2015年9月2日需偿还约6.1亿元。

公司与其他银行正在商谈中,准备以新银团贷款替换现有银团贷款。

关于风险提示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于4月30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现将当日至5月8日17:00的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一、向发行人发函了解相关情况、要求整改,并要求增加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于4月30日向发行人发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的函》,对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

(一)、5月4日前向我司出具正式函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的原因;

2、整改计划及承诺;

3、本期债券最终的偿债资金落实计划;

4、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

(二)、要求公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

鉴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确定性增加,我司要求公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

1、大股东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于5月4日前发给我司,并于5月10日前向投资者公告。

2、五块尚未抵押给银团的土地抵押给受托管理人。

(三)、5月8号17:00前,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必须及时、足额打入偿债保障专户;5月21日17:00前,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资金需打入偿债保障专户。

二、发行人复函的主要内容

我司于5月4日收到发行人盖章的《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函的复函》。对我司发函提出的要求,发行人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要求说明的内容: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公司于次日打入1,500万元。

2、公司将继续加快与金融机构的洽谈,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待资金一到位,立即打入偿债保障专户。公司承诺于2015年5月21日前将上述偿债资金一次性打入偿债专户。

3、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落实计划为:

(1)公司已分别与两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各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预计5月中旬签订正式贷款协议。

(2)若上述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具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目前公司正在制订。

(二)、对我司提出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要求,发行人表示控股股东已初步同意出具担保函;但由于公司需以上地在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无法抵押给我司,但承诺在处置该五块土地时取得我司同意。

(三)、公司将力争于5月8日17:00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及时足额打入偿债保障专户;5月21日17:00前将全部本息应付资金打入偿债保障专户。

三、发行人复函的落实情况

在我司督促下,发行人已于5月7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保障专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尚未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的担保函。

四、受托管理人下一步受托管理工作重点:

(一)、继续向发行人派驻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完成下列工作:

1、控股股东尽快出具正式担保函;

2、尽快安排具备可操作性的剩余应付本金的资金落实方案;

3、尽快落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请向公司全部董事会成员说明本期债券兑付风险并要求董事会落实相关偿债安排。

(三)、监控公司每日资金日报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管理和处置行为。

(四)、对关系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五)、全面梳理公司资产详情。

(六)、及时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期间,我司将视情况进展,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履责,至少每周发布一次当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若在5月15日发行人偿债资金安排和大股东财务资助事宜未取得明确进展,同时控股股东不出具正式担保函,我司将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表明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二)、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29亿元、应收账款2.56亿元和存货2.43亿元;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发行人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发行人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5月7日,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在现有抵押物下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也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使公司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

(1)、截至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这导致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用尚未抵押给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发行人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截至5月8日17:00,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三)、金融机构借款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两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5月4日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同时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很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董事8人(董事鲁君四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2015年5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程序,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黄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军督,徐自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王如竹、郭杨、卢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黄辉、张军督、徐自发、王如竹、郭杨、卢馨。其中王如竹、郭杨、卢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015-14、2015-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明珠女士简介:

董明珠,女,汉族,生于1954年,研究生学历。

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99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经营部副部长、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目前兼任格力集团、合肥格力、武汉格力、郑州格力等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金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妇联执委会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珠海市红十字会荣誉会长等职务。

先后被西北大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聘为兼职教授,被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校外导师",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课程教授"、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和MBA教育顾问委员会委员,受邀出任2014年夏季达沃斯年会导师,受聘出任上海交大创业学院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任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聘为企业家顾问、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府聘为合肥市(家电)产业发展顾问等。2015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

持本公司股票21,206,74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祥凯先生简介:

孟祥凯:男,汉族,生于1961年,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工,中共党员。

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飞公司设计员、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西飞飞行器改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西飞航宇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西飞公司飞机销售支援部副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飞国际总经理等。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中航飞机公司副总经理,西飞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西飞国际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航工业通飞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中航工业通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分党组书记;2013年3月至今,任中航工业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通飞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中航工业"总经理特别奖"、中航工业年度"十大风云人物"奖、全国优秀企业家、中航工业"航空报国杰出贡献奖"等荣誉。

持有本公司股票8,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志雄先生简介:

叶志雄,男,生于1957年,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6年01月珠海市委宣传部工作;1986年01月至1987年01月珠海南屏区公所副区长;1987年01月至1990年11月任团珠海市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1990年11月至1993年06月任珠海市团委书记;1993年06月至1994年01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1994年01月至1996年04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珠海港务局副局长、珠海港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04月至1999年06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书记、区长,珠海港务局局长,珠海港务集团公司总经理,1997年02月兼任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06月至1999年07月任临港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珠海港务局局长;1999年07月至2001年08月临港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01年08月至2004年05月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2001年09月兼任市城市管理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05月至2006年08月任市委委员,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06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市委委员,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6年09月任党委书记;2009年06月至2013年01月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3年01月至今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辉先生简介:

黄辉,男,汉族,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日用电器》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持本公司股票3,68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军督先生简介:

张军督,男,汉族,生于1960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1999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格力小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自发先生简介:

徐自发:男,汉族,生于1954年,本科学历。

1972年至1978年,在保定地区毡进机械厂工作;1979至1982年,任保定市玻璃厂销售科科长;1983年至1988年,任保定市商场家电部经理;1989年至1990年,任保定市天华商场总经理;1991年至1992年,任保定市裕东百货大楼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9年,任保定市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2012年燕赵都市报(网)十大财经人物,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如竹先生简介:

王如竹,男,汉族,生于1964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9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所长。2008年开始任教育部太阳能发电及制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迄今,任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如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杨女士简介:

郭杨,女,汉族,生于1958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荷兰富通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盈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盈康(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1999年1月至2008年5月,香港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香港盈科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盈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盈康(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馨女士简介:

卢馨,女,生于1963年,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辽宁大连大学;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暨南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卢馨女士目前兼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台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馨女士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卢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2015年5月,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许楚镇、郭书战。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会议审议同意许楚镇、郭书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楚镇先生简介

男,汉族,生于1958年,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车轮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199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间:2002年至2011年5月兼任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兼任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其间:兼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至今任珠海国资委专职董事、监事,其间: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免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书战先生简介

男,汉族,生于1956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2006年8月至今,任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星期一)下午14:3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30路、42路公交车到达格力电器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80,003,599.12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87,732,132.21元,减去已分配利润?4,511,798,158.5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4,255,937,572.83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以资本